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連交易
與永安合力簽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出售山東天海股權的公開掛牌條款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的潛在出售事項，經修訂最低底價為人民幣55,268,300元。

於2019年7月24日，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208萬元，據此，永安合力擬受讓山東天海的51%股權，並承諾就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的潛在出售事項報名摘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49%股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仍需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產權交易合同及協議的更多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載入其通函內，預期將於2019年8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出售山東天海股權的公開掛牌條款，經修訂最低底價為人民幣55,268,300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24日，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訂立協議(「協議」)，總代價(定義如下)為人民幣2,208萬元。於本公司變更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條件後，永安合力擬受讓山東天海的51%股權，並承諾就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的潛在出售事項報名摘牌。

協議

日期：2019年7月24日

訂約方：
1. 永安合力
2. 北京天海

標的企業：山東天海

於本公告日期，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潛在轉讓事項：就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的潛在出售事項，永安合力擬以競價方式，受讓本公司通過北京天海持有的山東天海的51%股權。

如永安合力成為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受讓方，永安合力將與公司訂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請參看該公告)。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5,268,300元，潛在出售事項項下之代價乃基於本公司擬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變更掛牌條件後的經修訂最低底價。

保證： 永安合力應於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北京天海提供中國建設銀行出具的不可撤銷的、見索即付、有效期至永安合力根據協議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支付了30%摘牌保證金之日止的銀行保函（「**銀行保函**」），以保證永安合力履行協議約定之義務。該銀行保函的價值為人民幣550萬元，即乃基於本公司擬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變更掛牌條件後的經修訂最低底價的約10%。

支付條款：

1. 永安合力最遲應於本公司就變更潛在出售事項掛牌條件事宜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後2個工作日內，向永安合力及北京天海雙方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658萬元摘牌保證金（「**摘牌保證金**」）。因此，協議的總代價為前述之人民幣1,658萬元摘牌保證金與銀行保函之人民幣550萬元的合計總額，即人民幣2,208萬元（「**總代價**」）。
2. 在完成變更潛在出售事項掛牌條件且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正式掛牌之日起10日內，共管賬戶中的摘牌保證金應支付至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作為永安合力意向摘牌的保證金。該共管賬戶在將摘牌保證金支付至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後註銷。
3. 如永安合力成為潛在出售事項的意向受讓方，則摘牌保證金將作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第一筆的轉讓價款。第一筆轉讓價款不足部分，永安合力仍需按產權交易合同之約定支付。

擔保： 如永安合力成為潛在出售事項的意向受讓方，就北京天海在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全部債權，永安合力及山東天海將提供如下擔保：

1. 永安合力將其持有的山東天海49%的股權質押於北京天海；
2. 山東天海將編號為魯(2019)臨沂市不動產權第0029038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坐落於河東經濟開發區長虹街與順達路(規劃)交匯處東南角的25,82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抵押於北京天海；

3. 山東天海將其自有的人民幣2,499.39萬元設備抵押於北京天海。

其他事項：

1. 北京天海應促使董事會審議通過協議後10天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並在通知發出後50天內召開就變更潛在出售事項掛牌條件事宜的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北京天海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潛在出售事項掛牌條件的議案之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變更潛在出售事項的條件。
2. 永安合力及北京天海雙方應於永安合力出具銀行保函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在中國建設銀行開具共管賬戶，該賬戶由永安合力及北京天海雙方共同監管，專款專用。

**與山東天海之
產品相關之事項：**

1. 如永安合力為潛在出售事項掛牌的意向受讓方，則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北京天海有權生產並銷售 φ 219 鋼瓶及其備件。
2. 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山東天海不得再生產帶有「天海」字樣或「JP」商標的產品，除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前已生產的庫存商品外，山東天海在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之上不得再使用「天海」字樣或「JP」商標、對外不再使用「天海」字樣或「JP」商標進行宣傳，並承諾按產權交易合同之約定在辦理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的同時辦理山東天海名稱變更手續。
3. 永安合力和山東天海雙方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後四個月止期間，應合理安排訂單，逐步減少「JP」品牌訂單，並將雙方盤點確認的帶有「天海」字樣或「JP」商標的庫存產品在此期間銷售完畢，保證山東天海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個月後，山東天海不再銷售帶有「天海」字樣或「JP」商標的產品。

4. 北京天海與山東天海同意，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北京天海與山東天海於2014年5月28日簽署的《商標許可協議》終止。
5. 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同意，自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日起，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於2014年5月28日簽署的《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山東永安鋼瓶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出資協議書》自動終止。

利潤分配：

1. 山東天海自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即2018年4月30日）至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日的利潤（如有），以北京天海聘請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經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雙方共同認可的審計結果為準（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雙方應督促審計機構在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30日內完成審計報告），由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雙方按照雙方於山東天海的原持股比例（即北京天海51%、永安合力49%）進行分配。為明確起見，具體分配時間以北京天海向永安合力、山東天海書面通知的分配時間為準。如永安合力為潛在出售事項的摘牌方，且山東天海未按照北京天海書面通知時間向北京天海分配利潤的，永安合力應在收到北京天海書面通知後10日內，根據前述審計結果，向北京天海支付相應的利潤。如山東天海在過渡期間內虧損，由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山東天海股東承擔。

違約責任：

1. 如永安合力未按期向北京天海提供銀行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應向北京天海支付應開具保函金額的1%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北京天海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永安合力承擔北京天海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2. 如永安合力未按期向北京天海與永安合力雙方共管賬戶支付摘牌保證金的，每逾期一日，應向北京天海支付應付未付款項的1%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北京天海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永安合力承擔北京天海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3. 如山東天海未按照協議規定的時間分配過渡期利潤，每逾期一日，山東天海應向北京天海按應付未付款項的1%支付違約金。
4. 如北京天海未按照協議約定，向永安合力退還全部摘牌保證金的，每逾期一日，北京天海按應付未付款項的1%支付違約金，並承擔永安合力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終止：

協議於下述情形出現時終止：

1. 北京天海在依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履行變更掛牌條件內容的上報審批程序中，如最終獲得的相關審批機構批准的本次掛牌的股權轉讓價款底價高於人民幣5,526.83萬元，或股權轉讓價款支付方式不能滿足「第一期50%股權轉讓價款應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價款應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且將該筆剩餘價款及相應利息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北京天海付清」條件的，協議於北京天海相關審批機構明確批准意見時終止。
2.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否決變更本次掛牌條件的議案，協議於該決議被否決之日起終止。

3. 永安合力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摘牌保證金後因競價原因未能成為掛牌的意向受讓方，協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摘牌方之日起終止。
4.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本次掛牌條件的議案且永安合力為潛在出售事項掛牌的意向受讓方，協議於永安合力依據產權交易合同約定向北京天海支付完成全部轉讓價款後終止。

因前述第1項或第2項或第3項原因終止的，北京天海不承擔違約責任，因前述第1項或第2項原因終止的北京天海應於協議終止之日起5日內，向永安合力退還永安合力根據協議約定已支付的全部摘牌保證金。

訂立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永安合力擬受讓山東天海股權，並以其真實意思表示，通過本次關連交易，承諾其作為意向摘牌方履行相關義務。

本次關連交易僅約束摘牌意向方履行相關義務，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及專業承包。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有關山東天海之資料

山東天海為於2014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北京天海持有山東天海51%股權，永安合力則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山東天海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焊接氣瓶；銷售：工業氣瓶及其配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山東天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	4,911,285.14	-8,509,054.79
除稅後利潤	4,911,285.14	-8,509,054.79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山東天海估值為人民幣120,410,500元。

有關永安合力之資料

永安合力為於201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銷售鋼瓶及其配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49%股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仍需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產權交易合同及協議更多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載入通函內，預期將於2019年8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